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更一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富勝鋼鐵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柯進武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9日112年度交更一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其上訴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周俐君